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8)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6,008,471,024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2019年度預算。	157,855,745,354 (99.999944%)	88,000 (0.00005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157,862,425,354 (99.996977%)	4,772,000 (0.00302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3.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157,231,543,174 (99.597364%)	635,630,180 (0.40263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授權董事會依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要求向本公司若干核心骨幹人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擬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細則，及授權董事會因應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相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作出彼等認為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149,363,218,547 (95.185524%)	7,554,778,807 (4.81447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日期為2019年3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5項(審議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予在境內外申請發行本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157,867,095,354 (99.999939%)	96,000 (0.00006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6.	日期為2019年3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6項(審議及批准有關股息政策。)	157,866,889,354 (99.999943%)	90,000 (0.00005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7.	日期為2019年3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7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本各20%的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增加註冊資本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對註冊資本的增加。)	137,341,999,744 (87.034629%)	20,459,557,610 (12.96537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225元（相等於每股0.002628港元）（稅前）予2019年5月7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H股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856012元兌1.00港元）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末期股息預期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支付日**」）。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19年5月7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18年建議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9年5月7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9年4月30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支付日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而相關末期股息單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對於本公司港股通股東，本公司將於支付日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將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支付給港股通股東。

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i)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及(ii)授權董事會具體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正在選任委託代理機構的過程中，該委託代理機構將為香港的專業委託服務供應商，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委託代理機構之投票權

作為登記股東於歸屬前為激勵對象以信託方式持有H股，委託代理機構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委託代理機構之投票決定並不受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指示之約束。

本計劃下已購H股之權利

H股由委託代理機構以信託方式為激勵對象所持有。於歸屬前委託代理機構亦為激勵對象持有與該等H股有關之相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或以股代息，股票紅利等）。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計劃的運作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尤其是，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鑒於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即董事），根據第14A.12(1)(b)條之規定，本公司須確保關連人士作為激勵對象於本計劃之總權益低於30%（即信託乃為廣泛對象設立之員工股票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計劃之總權益低於30%）。

此外，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將構成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規定及豁免約束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規定（如適用）。概無任何限制性股票將向委託代理機構授出，故此種情形下不會涉及關連交易的問題。

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A.3條，於禁止買賣期內，本公司不會向任何激勵對象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或指示委託代理機構於禁售期內購買H股。此外，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向以下任何激勵對象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i)擁有未公佈內幕消息之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ii)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未獲得交易許可之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佟吉祿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佟吉祿（董事長兼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董昕、邵廣祿及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蘇力、樊澄及謝湧海